附件8

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

**1.政策内容**

加强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发挥学术团体等民间交流渠道优势,支持各类人才出国出境交流培训,每个项目每年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支持。

**2.补贴标准**

对组织开展人才出国出境交流培训合作的机构，给予资金支持。花费不足100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给予补助；花费多于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补助。

**3.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20日前。
  **4.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各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2）在我市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机构。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在开展国内外人才交流项目前，需于2023年12月1日后在市人社局完成备案。

**5.申报材料**

（1）《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审批表》；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备案申请及活动方案；

（4）赴域外开展国内外人才交流项目证明材料（包含邀请公文、外方接待方案、法律文书、委托合同等）；

（5）《出国出境交流培训人才名单》；

（6）参加交流培训人员出入境相关凭证；

（7）开展出国出境交流培训活动相关支出凭证。

**6.办理流程**

（1）备案：申报对象在举办活动前按要求将活动情况向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进行备案；

（2）申报：活动结束后，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3）评审：市人社局成立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付：公示期结束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国内外人才项目交流合作支持项目审批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名称 |  | 备案日期 |  |
| 活动日期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活动内容 | （200字简要介绍） |
|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 本企业（机构）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并对此负责。企业（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机构意见 | 市人社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3份。